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檔案應用申請書 (書寫範例) 申請書編號：_____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： 李大華	560508	B123456789 【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】	地址： <u>台北市伊通街五十九巷十號</u> 電話： <u>25131888</u> 傳真：_____ e-mail：_____
※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		地址：_____ 電話：(H)_____(O)_____
※輔佐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 【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】			地址：_____ 電話：(H)_____(O)_____

申請人職業：學生軍公教自由業服務業其他：
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

地址：_____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序號	請先至檔案管理局網站 near.archives.gov.tw 查詢	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
	檔號	系統流水號		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	
1	0091/50010299/00002/1/012	0000	民眾釋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2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6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7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8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9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0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學術研究 新聞刊物報導 業務參考

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_____【勾選其他者請說明】

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【檔案管有機關】

申請人簽章：李大華 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100年01月01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。
- 五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六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得予駁回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部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九、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 2 小時 20 元，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費；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B4 (含) 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3 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。
 - (二)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，A3 (含) 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3 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。
 - (三) 複製品郵寄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部。

地址：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08 號。

電話：(03)5241219。
- 十一、檔案應用場所：

地址：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08 號。

電話：(03)5241219。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及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